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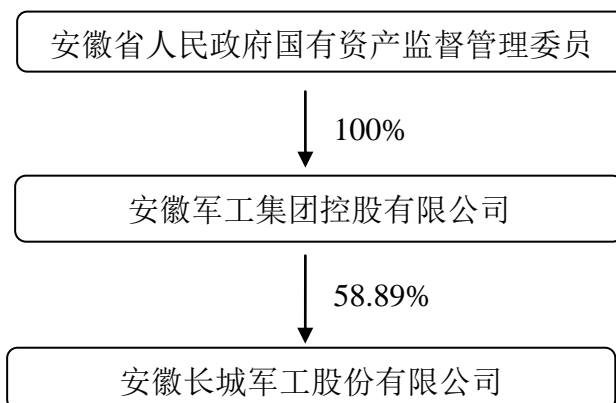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10%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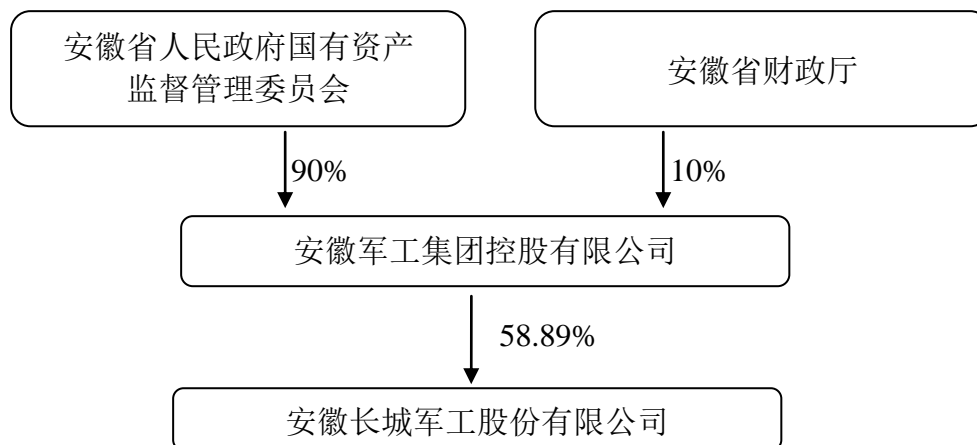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军工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：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》（皖财企〔2020〕1541 号）文件，决定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国资委”）持有军工集团的 10%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（该事项简称“本次无偿划转”），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。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军工集团 100% 股权，军工集团持有公司 58.89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后，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军工集团 90.00% 股权，安徽省财政厅

持有军工集团 10.00% 股权，军工集团仍持有公司 58.59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》（皖财企〔2020〕1541号）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